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8 人，林伟董事委托段守奇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投票。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下属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事项（详见 2026-007 号公告）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担保及抵押贷款相关合同，并办理本次担保及抵押事项。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